

## 索引

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 
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

局長：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
第 11 節會議

管制人員：環境保護署署長  
綜合檔案名稱：EPD-2S-c1.docx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議員姓名	總目	綱領
<a href="#">S-EEB(E)001</a>	S017	陳月明	44	(1) 廢物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7)

總目： (44) 環境保護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廢物  
管制人員： 環境保護署署長(徐浩光)  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首先請局方察悉北部都會區尤其口岸附近將會共建深港口岸經濟帶，局方在研究第三座焚化設施的選址時，應遠離口岸及民居，避免影響口岸經濟帶的建設；其次是答覆講到的無人島選址問題，拒絕理由沒有數據，無法令人信服，請問局方在研究第三座焚化設施的選址時，會否啟動包括研究無人島在內的選址研究並公佈結果？

提問人：陳月明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7)

答覆：

政府在2021年公布的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》，就以「全民減廢·資源循環·零廢堆填」作為願景，提出多項廢物管理的策略和措施，除了全力推動減廢回收以減少整體廢物量外，亦正加速發展一個先進高效的現代化轉廢為能設施網絡，目標是在約2035年可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。我們正全速興建首座位於石鼓洲旁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(I·PARK1)，並已展開規劃位於屯門曾咀的第二座現代焚燒發電設施(I·PARK2)。隨着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，我們仍需繼續提升焚燒處理能力以滿足香港長遠需要。一如《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》提出，政府會研究在「北部都會區」興建更多同類型現代焚燒發電設施，配合未來香港都市的發展。

「北部都會區」將會是香港未來20年城市建設和人口增長最活躍的地區。因此，政府有需要未雨綢繆，在「北部都會區」規劃興建現代焚燒發電設施提供配合香港未來發展的必需基建。

由於地理分布及廢物轉運站的配置，位於石鼓洲旁人工島的I·PARK1及屯門曾咀海邊的I·PARK2較有效接收來自香港市區、新界西及新界南部的生活垃圾。「北部都會區」範圍廣闊並位於內陸，未來將容納250萬人口，估

計每日產生佔全港約30%的都市固體廢物。於「北部都會區」內建設現代焚燒發電設施就地處理生活垃圾，除了可加強「北部都會區」落成後新界東部及北部的生活垃圾處理能力，亦可避免跨區運輸廢物帶來的交通負擔及環境滋擾，及減少碳足跡。

基於上述考慮，政府目前沒有計劃研究在海上無人島興建第三座焚燒發電設施。我們正與發展局及規劃署於「北部都會區」物色合適興建現代焚燒發電設施的可能選址，以完善「北部都會區」的基建及道路規劃。我們會全盤考慮各項選址因素，包括廢物處理基建設施的整體布局、廢物運輸安排、可用土地面積、建築時間及成本、環境條件及周邊規劃等。

- 完 -